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 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24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海龙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浙0382号民初5733号及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浙0382执保578号。

一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具体情况如下

1. 冻结被申请人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3.15%的200,000,000股权。

2. 冻结期限为3年（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止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亿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1. 已轮候冻结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兴乐集团”）持有公司的2亿股股份已于2018年9月20日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情况如下：

轮候冻结机关	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轮候冻结股份性质	轮候期限	本次轮候占其持股比例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200,000,000	无限售流通	36个月	100%

2. 此次轮候冻结情况：本次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所指2亿股权冻结事项为新增轮候冻结，冻结金额以4000万元为限。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共持有公司2亿股股份（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15%。兴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

状态的共计2亿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的100%；兴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2亿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的100%；兴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共计2亿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的100%。

四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收到上述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后，公司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控股股东兴乐集团问询，根据《回复函》得知，截至2019年6月24日，兴乐集团未收到上述法院下发的关于轮候冻结的正式文件。兴乐集团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正在就还款事宜进行磋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营及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兴乐集团《回复函》；
2. 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年6月25日